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 預算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 次

總說明	頁次
壹、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業務簡介	2
四、組織架構	3
五、組織概況	3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5
一、品保業務	5
二、評鑑研究	11
三、專案委辦計畫	14
四、行政營運及國際業務	20
五、經費需求	3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31
一、收支營運概況	31
二、現金流量概況	31
三、淨值變動概況	32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32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3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34
伍、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38
陸、明細表	
一、收益明細表	39

二、費損明細表..... 40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46

柒、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4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9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簡稱 HEEACT）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法未規定者依民法辦理。

二、設立目的

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本會，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外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

本會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除了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積極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同時提供評鑑人才訓練課程、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並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依據核心價值「自主性、透明化、國際化及資訊化」，本會發展定位為「國際認可與專業卓越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組織內部持續發展專業與服務品質、以及與國際品保組織接軌之能力。

本會捐助章程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 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 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 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三、業務簡介

本會自 95 年以來承接教育部委託辦理一般大學系所評鑑，並且自 100 年起啟動辦理一般大學校務評鑑，以及執行教育部專案委託相關計畫。自 106 年教育部宣布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且如需辦理系所評鑑，可自費由本會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如考量由該系所自行辦理自我評鑑，則需向本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

本會辦理之核心評鑑業務包括以下三類：

- 校務評鑑
- 系所委辦品保認可
- 系所自辦品保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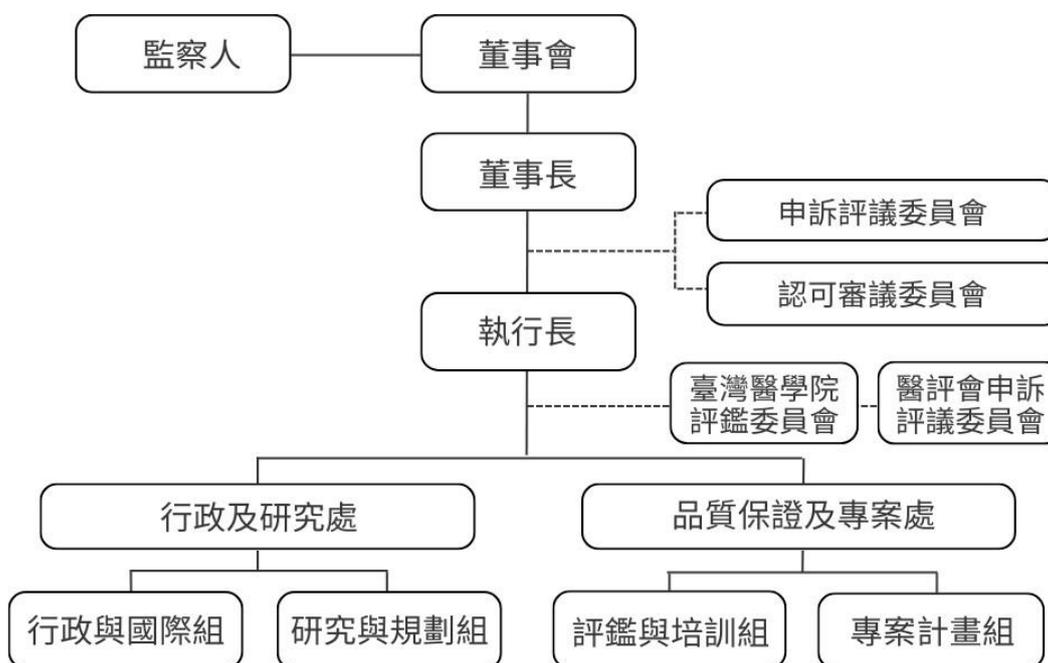
本會亦辦理其他相關品保及評鑑工作如下：

-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其他教育部委辦計畫，包含專案評鑑計畫、政策考核委辦事務
- 境外評鑑

為達成上述業務，本會透過國內外研究分析、規劃、專業培訓、國際交流合作、標準化行政作業流程等工作，支持本會及各項評鑑業務之發展。

四、組織架構

本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五、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第六屆董事會有 17 名董事（業經 109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核准董事人數），董事掌理年度預決算之審定、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重要規章之審核、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等事宜。董事長由董事推舉產生，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察人

第六屆監察人有 3 人，負責稽核基金、存款、監督財務狀況與查核決算表冊事宜。

(三) 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委員 9 人，負責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之評議工作。

(四) 認可審議委員會

依本會評鑑相關法規設置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各類認可結果。

(五) 執行長

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六) 行政及研究處

置處長 1 人、研究員、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法人申報、人事、會計、資訊安全、總務、出納、國際事務與境外評鑑工作，另有高教及評鑑研究之規劃分析、國內外專業機構認可、系所自辦認定及發行期刊及中英文專書等出版品，並執行本會自我品保相關事宜。

(七)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

置處長 1 人、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負責校務評鑑相關業務、品保人員研習規劃與辦理、系所委辦認可等相關工作。另置有專案人員若干人，依教育部委託辦理事項執行專案評鑑計畫及政策考核委辦事務。

(八)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醫評會，英文簡稱 TMAC）

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長 1 人、秘書 1 人、管理師 1 人，綜理醫學院評鑑相關事宜。

(九) 醫評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委員 9 人，負責醫評會受評單位申訴案件之評議工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品保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校務評鑑

在確保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機制能與國際接軌之前提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設計，係參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校務評鑑機制實務，在品質保證精神下，結合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品質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確保辦學品質與持續不斷改善的行動。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下列 15 個核心指標，四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所列之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為鼓勵受評學校發展與展現特色，受評學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接受評鑑，以呈現特色或符應發展需要：（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以 3 年為評鑑期程，自 112 至 114 年分年完成 6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8 所宗教研修學院、6 所軍事校院及 2 所空中大學，共 83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113 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 15 校評鑑作業，下半年預計辦理 16 校評鑑作業。

2. 系所委辦認可

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起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學校得自行

付費辦理系所評鑑，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自行申請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本會認定結果。

本會自 94 年成立以來，承辦教育部委託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外部評鑑，特規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委辦認可計畫），期藉由公正、專業之諮詢服務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依據目前的規劃，系所委託辦理的方案相較於前二個週期，具有從外部檢視到內部品保文化落實、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從標準化作業到客製化服務等特色，且原先 2 日的實地訪視縮短成 1 日，希望能在最小的干擾下完成實地訪視。訪視項目分為三大項目、12 個核心指標，三大項目分別是：「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作情形；「教師與教學」，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並重視教師的教學、學術與服務等表現。「學生與學習」，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實地訪視以一系所安排 2 至 4 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

113 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 4 校 19 個單位之效期展延審查（原 109 年度下半年），113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 1 校 5 個單位之效期展延審查（原 110 年度上半年）。

3. 系所自辦認定

大學自辦系所評鑑認定的目的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系所單位的自辦品質保證，為鼓勵與協助大學進行自辦認定，本會延續第二週期教育部的自辦外部評鑑原則，規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辦認定計畫），設計「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兩階段辦理審查與認定作業。。

(1) 認定機制

A.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B.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作業旨在審查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2) 自辦品保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種結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種結果。學校自辦品保通過認定後之效期為6年。

113 年度第 2 期將有臺北醫學大學進行分年辦理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國立聯合大學、玄奘大學、東海大學等 3 校將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審查，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113 年第 2 期將辦理新一週期的自辦品保機制審查，預計有 5 校之自辦品保機制審查，於 114 年 1 月底前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4. 境外評鑑

本會於 109 年獲得印尼教育部正式認可為國際品保機構，並藉此開展境外評鑑事宜，透過專業化、透明化之評鑑標準與實施程序，展現臺灣高教品質保證專業與能量，開啟臺灣高教品保的新頁。此外，本會發展境外培訓課程，與國際高等教育等評鑑專家合作，並規劃課程架構，結合各國高教品保制度與專業的國際合作模式，促進申請境外評鑑之學校了解品質保證的趨勢與重要性，從內外部建構起品質保證的發展模式，促進整體校務治理，並延伸至系所裡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依據學校申請及期程規劃，113 年預計辦理印尼大學共計 5 系所之境外評鑑。

5. 機構認可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其中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為「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會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並規劃機構認可之項目及指標，受理相關專業評鑑機構之申請，截至 112 年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如所示。

表 1、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第1次認可效期	第2次認可效期	第3次認可效期
台灣評鑑協會 (TWAEA)	99/6-104/5	104/6-109/5	109/6-114/5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99/6-104/5	104/6-109/5	109/6-114/5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MA)	101/8-106/7	106/8-111/7	111/8-116/7
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CEPH)	106/1-110/12	—	—

6. 評鑑培訓

本會辦理校務評鑑計畫、委辦認可計畫、自辦認定計畫或是境外評鑑，學校人員均需參與實施計畫說明會，訪評/審查委員則需參與本會辦理委員研習，以確保評鑑作業能符合品質保證認可之精神與實務。於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中，除針對實施計畫與相關程序、資料上傳進行說明外，也會藉由與學校的 Q & A 互動讓評鑑實施的可能問題獲得解決；於委員研習中，除針對實施計畫與相關程序進行說明外，配合本會書審系統的運用，學校繳交報告或委員撰寫之意見，均需上傳至書審系統，因此，亦將針對書審系統的操作進行說明。此外，校務評鑑計畫、委辦認可計畫及境外評鑑因應實地訪視作業，亦規劃實地訪視小組召集人研習機制。

7. 醫學系委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醫評會為辦理大學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工作，制訂「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針對各大學校院授予醫學士（M.D.）學位之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實施認證審查，審查性質如下。

- (1)「全面訪視」：依據認證準則實施週期性的整體檢視。
- (2)「書面追蹤」：對獲得認證通過效期 6 年之學校，於效期中追蹤前次認證結果之建議改進事項，並確保無重大影響醫學教育品質之情事。
- (3)「實地追蹤訪視」：對前次認證未獲通過之申請單位實施後續重點檢視與追蹤。
- (4)「新設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訪視」：大學校院新設立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需逐年進行訪視，至第一屆畢業生前始實施正式全面訪視，授予認證結果。113 年將辦理以下學校之認證審查：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實施全面訪視。
 - 義守大學醫學系：實施新設醫學系第 4 次訪視。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施新設後醫系第 2 次訪視。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施新設後醫系第 2 次訪視。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施新設後醫系第 2 次訪視。

（二）預期效益

1.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13 年 31 所受評學校的評鑑作業，確保學校落實其校務發展計畫，

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同時，藉由認可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參考。

2. 自主性品保計畫：包括委辦認可計畫 5 校 24 個單位之展延審查，以及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5 所學校與結果認定 4 所學校之審查作業。協助學校建立內外部的品保機制與文化，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3. 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本會建置之「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清楚呈現本會評鑑業務，並持續更新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結果。此外，本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亦持續透過 TQID 之品質保證認可結果進行相互認可，完整呈現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俾利相關品質保證資訊之透明化。
4. 辦理品保說明會與培訓：透過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與委員培訓，協助參與人員瞭解各項指標與實際運作，以及品保計畫的精神、程序及實施方式。
5. 醫學系委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透過推行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與認證實施計畫，敦促國內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建立持續自我改善機制，提升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並接軌世界醫學教育趨勢。

二、評鑑研究

(一) 計畫重點

本會 113 年度擬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品保機構學生參與模式之研究」、「評鑑機構品保數位科技化之國際現況與挑戰」二項研究案，說明如下：

1. 臺灣高等教育品保機構學生參與模式之研究

本會自 95 年由教育部委託辦理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來，透過各類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及執行，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持續追求辦學品質之精進。除了辦理大學品保相關事項，對於國內外評鑑制度亦積極研究，以協助政府規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在臺灣，高教現場的學生參與 (student engagement) 是個討論不斷的議題，然而多年以來，受到亞洲華人文化及傳統社會觀念的影響，對於學生強調的是「被動式」的學習者身份，而難以「主動式」的角色參與高教品保證機制中。身為高等教育中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歐盟早以在其「歐洲高等教育區品質保證標準和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SG) 中，明文將學生代表列為外部品保委員中的必要成員之一，因此如何在品保制度中，相關機制的規劃、實施過程及其結果，都能有學生的觀點融入及呈現，則學生的參與將是重要的關鍵。有鑑於此，本研究擬採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工作坊等方式，分析並借鏡國外高等教育品保機構的學生參與政策及模式，以提出未來適用於臺灣之學生參與高教品保可行模式。

2. 評鑑機構品保數位科技化之國際現況與挑戰

二十一世紀以來，新興科技蓬勃發展，高等教育領域亦搭上了數位學習的列車。這些科技發展為高等教育注入創新，同時也帶來衝擊。本研究將探討國際評鑑機構之品保機制在當前數位科技影響下之現況與挑戰。在新冠 (COVID-19) 疫情之前，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就已

經在品保或認可流程中採用數位科技來協助資訊收集、檔案分享、書面審查、培訓、會議、發布等。應用這些軟硬體工具使得品保程序更有效率，也對於發展境外評鑑及交流大有助益。

在新冠疫情期間，網絡科技發揮其無遠弗屆的特性，讓國內外評鑑機構得以持續運作。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迅速啟動風險管理機制，規劃以線上方式進行 GGP 優良實務準則認可之申請與審核的辦法，而本會是第一個全程以線上方式進行審核獲得 INQAAHE 之 GGP 認可的評鑑機構。本會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辦理之境外評鑑，包括 2 所位於印尼的學校共 8 系所，皆是採用線上虛擬的方式進行。此外，本會於 111 年也運用「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ing）」舉辦線上研討會（Virtual Conference），廣邀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共襄盛舉。

然而，採用新科技解決問題，也須面對挑戰。例如，當傳統品保之核心關鍵「實地訪視（on-site visit）」轉為「線上訪視（virtual site visit）」時，如何確保其品質，以及須要設置哪些配套和規範。再者，在科技不斷為我們帶來了創新和變革之際，哪一些適合應用於高教評鑑，其影響如何，這些問題都值得探究。

為瞭解此議題，本研究將以臺灣和國際評鑑機構以及高等教育機構為對象，採文件分析、專家訪談、使用者測試及問卷調查等方式，分析量化及質化數據。目的是瞭解國際高教評鑑機構品保數位科技化之實務經驗及趨勢，探討疫情下高教品保之創新作法成為長期機制的可能性，並評估未來有潛力影響評鑑品保的數位科技，

作為本會規劃具前瞻性的高等教育品保策略以及未來發展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

(二) 預期效益

1. 藉由分析與借鏡國內外高等教育品保機構的學生參與政策及模式，發展出學生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品保機制之具體策略，以增進臺灣高教品保之學生參與。
2. 瞭解國際高教評鑑機構品保數位科技化之實務經驗及趨勢，探討疫情下高教品保之創新作法成為長期機制的可能性，並評估未來有潛力影響評鑑品保的數位科技，作為本會規劃具前瞻性的高等教育品保策略以及未來發展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

三、專案委辦計畫

(一) 計畫重點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第一期（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為願景，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第二期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分為第一部分為「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包括主冊計畫（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及資安強化專章）、附冊 USR（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第二部分為「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

研究中心」，包括全校型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兩大主軸推動。未來將以各大學中長程校務規劃為主體，以 5 年為期，自 112 年 1 月起，調整四大面向為「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並強調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以面對未來世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2. 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規劃「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玉山學者計畫），以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大類別，提供各大專校院申請。為協助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教育部委託本會執行玉山學者計畫相關審查行政業務、維護玉山學者計畫之中英文網頁、管考系統等資訊平臺、辦理學者交流活動及宣傳玉山學者計畫，並設置玉山學者意見反映管道協助解決問題等，為學校延攬及留任國際頂尖人才。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專案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研究支持系統方案」，希望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個別教師，建立持續性的同儕審閱與輔導模式，推動專屬社群之建立與對話，累積教學研究案件之成果。執行至今，本計畫逐步建置成果發表平臺及專業人才庫，透過不同任務之同步推展，積極鼓勵大專校院投入資源，協助大學教師增進教學能力，經由完整且優良之教案在課堂上的正式實施，以提升大專校院教學品質，

進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學習動機與整體學習經驗。同時為使教學實踐研究之教學模式、研究方法等得以有效擴散、觀摩，於 108 年起制度化選拔績優計畫，並自 109 年起於每年年初舉辦「頒獎典禮及記者會」，藉以表揚教師、交流並對外達到宣傳之效果。

4.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為協助私立大學校院做整體規劃，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有效落實提升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品質與競爭力，教育部自 90 年起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訪視」計畫，希冀協助各校建立公平合理之制度以執行請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工作，並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俾使整體校務均衡發展。另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結合整體校務發展方式及充分運用本計畫經費，97 年起計畫名稱修正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期能協助學校發展校務、建立特色，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針對 40 校辦理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之審查作業，為有效與確實達成經費查核之目標，特規劃「前置作業階段」、「審查階段（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以及「結果決定階段」三大階段，並設定各階段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以確實達成經費補助查核之目標。

5.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

近年來，少子女化趨勢下，各校皆面臨生源短缺之情形，為確保學校未因招生問題，而採取各項行政措施，如：不合理併班上課、裁減師資等方式降低教學成本，以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

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起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在實施方式上，學校須於每學期初填報相關表件，並依查核指標進行自我檢核。本會則邀請專業領域或行政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作業，透過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方式，檢核「課程規劃及實施」、「師資」、「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項目，以確保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6.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計畫

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教育部於 106 年開始辦理針對新南向國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等，並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辦理強調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鏈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培養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實作場域。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針對 30 至 40 校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工作，透過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方式，檢核「課程規劃及實施」、「教職員及課輔人員」、「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及「學生實習與工讀」等面向，以確保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7.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教育部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檢視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本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我評鑑之方法，確實瞭解各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

8.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以檢視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之相關系科辦學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並落實優質適量的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政策目標。期望透過教保評鑑之施行，鞏固教保員之品質，經由實地訪評確保教保員培育單位具備充足資源，提升培育之績效，並進一步提升培育水準並利於發展學系特色、提高幼兒教育之水平。

(二) 預期效益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 (1) 透過審查與精準訪視作業，確保學校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成果能達到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 (2) 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彙整本計畫各校自評報告之績效指標，探討指標之代表性，及其所反映之趨勢，以進行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並提供並將結果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2. 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 (1) 透過專業審查作業，協助學校延攬並留任國際頂尖人才。
- (2) 藉由中英文網頁的資訊、管考平臺的績效填報及學者交流座談活動，持續追蹤學校及學者執行成果，並蒐集相關建議及亮點，提供給教育部作為後續相關政策及計畫修訂之參考。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專案

- (1) 完成計畫審查，建置並擴充成果發表平臺、打造教學資源分享園地、締結區域基地網絡，持續提供大學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推動之成果分析。
- (2) 持續發行《教學實踐研究》期刊，同步準備 114 年申請 TSSCI 相關資料。

4.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工作：協助教育部瞭解私校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就重大缺失追蹤輔導改善，俾使經費運用創造最大效益。

5.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透過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方式，掌握學校實際辦學情形，避免學校損及學生權益或違反教育部相關規範。並針對查核意見提進行學校改善情形之追蹤，以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6.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計畫**：113 年預計完成 30 至 40 校、約 600 班次之查核作業，包括 180 至 200 班之實地查核，其查核報告將有助於瞭解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辦學實際情形，並持續追蹤請學校限期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7.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協助各培育單位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使其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品質、發展各校特色與內涵，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8.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協助各校建立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確保培育單位能落實政策目標，以培育優質適量之幼兒園教保員。

四、行政營運及國際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組織運作與管理

(1) 董事會及相關工作會議

本會依捐助章程辦理法人登記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召開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工作成果及決算、基金管理及運用、組織規章等審議事項，並且監察人出席參與提

供建議監督事宜。

(2)人力發展與管理

本會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並依循本會 ISO 制度之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書，進行人員選任、聘任、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資遣及職務調整等業務。113 年依據 112 年所核定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本會人員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基礎課程係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安排，本年度預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安全及環境教育 3 門基礎課程；專業課程係依據本會專職人員所提出並經綜合考量後訂定。

為優化組織及完善人力資源之配置，每年依據研究人員考核及續聘要點、行政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針對本會人員工作之適切性及其工作績效進行檢核與評估。另為增進人員福祉，塑造良善工作環境，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對於本會與人員之勞動條件及人員福利籌劃等事項進行討論與執行。

(3)財務會計

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三項、及 108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之「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一定財產總額，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本會每年均委請會計師對本會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4)事務管理

本會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及 ISO 採購管理程序書

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包括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暨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案件，為提高行政效率，依分層負責精神，實施授權方式由各單位辦理 15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行政單位統一辦理接受補助逾 15 萬元採購招標業務。

本會之文書辦理公文之總收、分、發、校對、用印等事宜，以及公文稽催及檔案管理等作業，並配合配合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理資訊安全自評。本會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優化本會公文處理流程、提高公文效率，節省人力、紙張、郵資之成本。

本會之財物依 ISO 財物管理作業標準書及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進行各類財產物品管理，執行財物目錄編造、登帳、移動、減損與報廢事宜，為使財物帳物相符，於每年度定期辦理全面性之財物盤點，並透過 E 化財物管理系統，以簡化目前作業流程，方便資料建置、查詢、管理，增進財產物品有效管理及運用。

(5) 資訊服務

本會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應定期辦理下項工作項目：資訊系統分類分級、ISMS 推動及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身防護架構（設置防毒中控方案、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偵測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包含系統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安健檢作業等）、辦理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人員資訊安全相關證照維持及取得等。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後，本會依法應設置資安專責人力，負責辦理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之作業內容。合併依分級作業規定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以掌握機關重點保護標的。並進行系統風險評鑑，有效運用資源採行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實際措施方面，本年度將重點放在 ISO27001：2022 版次升級上，並針對新增之控制措施，加強控管以維持資訊安全。

2. 國際事務

(1) 延續國際品保機構會員身分，參與國際交流及出席年會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每年持續參與及支持重要國際品保組織，如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及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並延續多年正式會員之資格。

此外，本會積極參與每年度國際品保組織舉辦之年會，藉由學術的對話與分享，與國外專業組織與品保機構交流、文章投稿及學術研究。透過多邊交流與互動，持續加強推動亞太區域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對

本會未來發展方向有所裨益，並得以掌握國際高等教育趨勢，取得新知識與經驗，藉此推動本會品質保證作業與國際接軌。

(2)維持國際夥伴機構友好關係，與多國品保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會持續推動國際化發展，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每年度規劃邀請來自不同國家高等教育相關機構，同時也受到他國品保組織邀請，持續以人員、資訊互換、交流與共同評鑑為核心理念，推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發展。本會目前與 16 個夥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113 年將針對約定期滿之機構進行續簽及後續合作方式之溝通聯繫。

(3)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瞭解當前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最新之理論、概念與發展趨勢，與促進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透過與其他國家地區經驗之交流、對話、分享，建構亞太高等教育評鑑研究學術交流平臺與團隊。

3. 出版品發行

(1)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為國內報導高教品保與大學評鑑的專門刊物，每單數月 1 日發行，113 年預計發行 108 至 113 期。評鑑雙月刊自創刊以來，詳實記載國內外評鑑相關資訊，並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的角色，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

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也是高教評鑑中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臺。

(2) 電子期刊 (E-Newsletter)：

本會英文電子報，一年發行 1 期，定期向國際宣傳本會主要業務及國際交流成果，並透過專欄文章介紹臺灣高教及品保機制，期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情形，能更廣泛的傳達國際社會。

(3) 高教評鑑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HEED) 英文期刊：

本會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 (HEED) 為線上英文期刊，每年發 2 期，一年約出刊 8 篇。旨在鼓勵高等教育評鑑與發展相關之研究，提升國際高教評鑑研究水準，促進知識分享與交流，強化國際鏈結並塑造本會專業形象。期刊內容包含學術文章、研究成果、案例分析、評論等，透過 Emerald 線上投審稿系統，經期刊投審稿及相關審查程序，最終由 Emerald 平臺線上出版，讓讀者免費下載閱讀。本期刊讀者群包括專業學術人員及一般大眾，透過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的模式帶來更多讀者，並可迅速提高文章的學術流通性。

(4) 年報：

規劃 4 月份出版 112 年中英文版年報，詳實記載本會組織架構及當年各項工作成果，如自辦暨委辦評鑑、校務評鑑、醫學評鑑、教育部委託各項評鑑及研究計畫案、本會與各國評鑑機構、大學校院、知名學者交流互動、出版品發行的成果。

(5)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發行之學術期刊，每年發行 4 期。提供高等教育各領域教師分享與交流的平臺，藉此提升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研究方法、成效評量等方面的專業素養，共同探討教學實務現場重要議題，達成改變教學實務現場的理想。

4. 內部自我品保

- (1)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辦理稽核作業，並將內控制度執行成果陳報董事會。
- (2)配合政府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查核相關工作。
- (3)導入標準作業流程（ISO）：持續推動品質保證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113 年持續維持通過驗證 ISO9001:2015 及 ISO27001:2022 標準，以確保本會能達到滿足顧客（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評鑑委員、學生、家長與社會民眾）需求之品質目標，並且組織能持續改善、完成專業品保組織之發展任務。
- (4)定期對本會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本會定期對於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即透過與大專校院、評鑑委員、董事及監察人、本會編制人員等進行問卷調查，以做為本會評鑑制度、與行政服務改善之參考。

5. 醫評會行政營運與國際交流

- (1)維持臺灣醫學教育認證品質：醫評會每年召開至少 3 至 5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證結果、決議當年度訪視小組名單、檢討與改善認證實施程序、以及認證準則，並按實施計畫舉行申請認證學校說明會，及舉辦訪視

委員研習共識營，以增進訪視委員專業知能

(2)WFME 認可後續作業：醫評會於 108 年底通過 WFME 認可，效期 10 年（至 118 年）。依照 WFME 政策，通過效期中的品保機構每年 3 月須提交近況報告，說明認證制度及程序之改變，以及臺灣各醫學系之認證資格狀態。

(3)國際醫學教育組織交流

A.參加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Wester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PAME）諮議委員會會議暨亞太醫學教育學術會議：WPAME 為 WFME 位於西太平洋區域之分支，醫評會為 WPAME 會員，每年派員參加諮議委員會會議（Advisory Board Meeting），參與 WFME-WHO 的區域重大政策討論，並報告臺灣醫學教育及認證發展概況與成果。按往例，113 年 WPAME 諮議委員會會議將再次於亞太醫學教育學術會議（Asia Pacific Medical Education Conference）中合併舉行。

B.參加歐洲醫學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Europe, AMEE）年會：AMEE 為 WFME 歐洲分支，每年召開學術研討會提供與會國家醫學教育及認證機構，對全球醫學教育趨勢及議題進行多場講座與交流。

（二）預期效益

1. 組織運作與管理

(1)董事會及相關工作會議：依規定辦理董事暨監察人相關會議、及相關行政會議，落實組織運作制度並協調各項工作推展。

(2)人力發展與管理：

- A.人員之選、用、育及留，依據本會人事相關規定辦理，針對人員工作之適切性及其工作績效進行檢核與評估，提升本會人力資源運用。
- B.依據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會人員提出之所需知能，安排專業課程，提升人員專業。113 年預計基礎課程開設 3 門，專業課程開設至少 3 門。
- C.每年定期舉辦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對於本會與人員之勞動條件及人員福利籌劃等事項進行討論，以塑造良善工作環境。

(3)財務會計：

- A.更新財會管理系統，簡化經費報支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B.每月統計各計畫執行狀況，以期有效管控預算進度。

(4)事務管理：維持行政流程順暢，以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行。

(5)資訊服務：

- A.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機關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 B.提供全面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讓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皆能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 C.以 ISO27001：2022 版次升級為重點，加強控管措施以維持資訊安全。

2. 國際事務

- (1)踴躍出席 INQAAHE 及 APQN 每年舉辦之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在年會中發表臺灣高教品保發展現況之相關論文，提升臺灣高教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 (2)持續加強與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國際夥伴，113 年預計與合約到期之機構接洽並延續雙方之合作。
- (3)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汲取其他國家地區經驗，作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規劃之參考依據，同時提升國際能見度。

3. 出版品發行

- (1)國人能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促使本會與外界有更多互動及意見交流。
- (2)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情形，更廣泛的傳達國際社會，並提升我國在高等教育界之國際影響力。
- (3)多數出版品採線上開放閱讀之方式，不僅提供讀者閱讀的便利性，亦提高文章的學術流通性。
- (4)提供高等教育各領域教師專業發展的平臺，讓教師更好地掌握教學理論與實務，並且透過交流與學習，改善教學實務現場的問題，提升教學成效，讓學生受益。

4. 內部自我品保

- (1)落實內部稽核制度，透過年度稽核、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工作、互動關係人回饋事項等，檢視並修正需改善事項，使本會持續改善營運品質。
- (2)維持並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27001：2022 之續評驗證。

5. 醫評會行政營運與國際交流

- (1)持續精進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制度，以符合國際醫學教育之發展，並維持 WFME 認可資格，以確保經醫評會（TMAC）評鑑過的醫學院畢業生具備取得

ECFMG Certificate 之條件，方能赴美國接受住院醫師訓練或行醫。

- (2) 透過持續參與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FME) 周邊區域分支每年舉辦之諮議委員會議與學術研討會，展現臺灣醫學教育品保制度的成果，以提高臺灣醫學教育發展的能見度，進而促進臺灣醫學校院與國外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五、經費需求

本會 113 年營運計畫包含品保業務、評鑑研究、專案委辦計畫、行政營運及國際事務等，各計畫所需經費，詳後附之明細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9,91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053 萬 6 千元，增加 3,857 萬 5 千元，約 24.03%，主要係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另本年度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第二週期開始，致本年度業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24 萬元，約 80%，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9,8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970 萬 5 千元，增加 3,856 萬 7 千元，約 24.15%，主要係因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另購置設備提列折舊費用，致相關業務費用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6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五) 本年度收益總額 1 億 9,965 萬 1 千元，費損總額 1 億 9,887 萬 2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算賸餘 77 萬 9 千元，上年度預算賸餘 53 萬 1 千元，賸餘增加 24 萬 8 千元，約 46.70%，主要係本年度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第二週期開始，本年度業務收入增加及銀行利率調升，致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3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 萬 3 千元，係購置資訊設備現金流出 239 萬 5 千元，收回大學品保認可招標案保證金現金流入 67 萬 2 千元，相抵所致。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 萬元，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1,453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9,594 萬元，較期初現金 8,140 萬 4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5,542 萬 1 千元，本年度賸餘增加 77 萬 9 千元，期末淨值為 5,62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9,8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310 萬 3 千元，增加 7,574 萬 1 千元，約 61.53%，主要係教育部委辦計畫收入增加，及行政管理費結餘轉列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4 萬元，較預算數 31 萬元，增加 33 萬元，約 106.41%，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9,78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225 萬 5 千元，增加 7,562 萬 6 千元，約 61.86%，主要係依法提列準備金，致其他業務費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8 萬 8 千元，約 29.33%，主要係聘用人員增加，致相關活動費用增加所致。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12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5 萬 8 千元，增加 35 萬 7 千元，約 41.61%，主要係本會行政管理費結餘轉列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校務評鑑

進行第三週期校務流程規劃安排、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安排 112 年度上半年評鑑時程等校務實際訪評前置作業。

2. 系所委辦認可

111 年進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訪視學校共計 17 所，上半年為 7 所學校共計 120 個受訪單位，下半年為 10 所學校共計 65 個受訪單位。另有 5 校 14 個受訪單位申請效期展延作業，1 校 2 個受訪單位申請重新審查認可作業。

3. 系所自辦品質認定

111 年度第 1 期已完成 2 所學校 60 個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第 2 期已完成 4 所學校 104 個單位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審查。

4. 境外評鑑

本會截至 111 年已完成 2 所印尼大學共 5 系所之單位，期盼臺灣與印尼高教品保制度之專業及國際合作模式成為亞洲教育發展之典範。

5. 機構認可

111 年有「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申請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效期至 116 年 7 月。

6. 評鑑培訓

111 年辦理「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共計 84 校 230 位學校代表出席參與。另針對委託辦理品質認可（含效期展延）之訪視委員，辦理 2 場訪視委員行前會議，1 場展延訪視委員行前會議。

另辦理 2 場自辦學校結果審查說明會，以協助學校瞭解自辦結果審查之程序與檢核項目內涵。

7. 評鑑研究

111 年辦理「自主性系所品保後設評鑑與新週期規劃先期研究」、「臺灣與澳洲跨境高等教育聯合訪視模式之研究」及「臺灣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等三項研究計畫。

8. 醫學系委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111 年委託由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辦理醫學系認證之學校為 6 所學校，共計 7 個受訪單位。另有 1 所學校實施書面追蹤審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 9,341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8,026 萬 8 千元，增加 1,314 萬 5 千元，約 16.38%，係 112 年教育部委辦計畫部分經費撥入數較高與 111 年預收境外評鑑收入、受評學校服務收入等轉 112 年收入列帳及墊付上半年補助計畫經費。
-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9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5 萬元，增加 76 萬 9 千元，約 512.67%，係受評學校申訴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5,48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7,985 萬 3 千元，減少 2,499 萬 2 千元，約 31.30%，係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計畫及境外評鑑，相關成本尚未支付完成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30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30 萬元，微幅增加 3 千元，約 1%。

(五)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總收益 9,433 萬 1 千元，總費損 5,516 萬 3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3,91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6 萬 5 千元，增加 3,890 萬 3 千元。係教育部委辦計畫部分經費撥付金額（70%）較預計數（50%）高，與申訴收入、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99,484	100.00	收益	199,651	100.00	160,836	100.00	38,815	24.13	
198,844	99.68	業務收入	199,111	99.73	160,536	99.81	38,575	24.03	
108,511	54.40	委辦計畫收入	134,220	67.23	107,556	66.87	26,664	24.79	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增加所致。
40,572	20.34	補助計畫收入	46,709	23.40	41,595	25.86	5,114	12.29	
47,007	23.56	服務收入	17,252	8.64	10,445	6.49	6,807	65.17	委辦品保認可與自辦品保認定計畫新週期開始，受理業務增加所致。
885	0.44	受贈收入	880	0.44	880	0.55	—	0.00	
1,869	0.94	其他業務收入	50	0.03	60	0.04	-10	-16.67	
640	0.32	業務外收入	540	0.27	300	0.19	240	80.00	
440	0.22	利息收入	460	0.23	180	0.11	280	155.56	銀行利率調升所致。
200	0.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	0.04	120	0.07	-40	-33.33	預估申訴收入減少所致。
198,269	99.39	費損	198,872	99.61	160,305	99.67	38,567	24.06	
197,881	99.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8,272	99.31	159,705	99.30	38,567	24.15	
108,511	54.40	委辦計畫成本	134,220	67.23	107,556	66.87	26,664	24.79	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增加，致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40,572	20.34	補助計畫成本	46,709	23.40	41,595	25.86	5,114	12.29	
29,438	14.76	服務成本	16,264	8.15	9,954	6.19	6,310	63.39	委辦品保認可與自辦品保認定計畫新週期開始，受理業務增加所致。
19,360	9.71	其他業務費用	1,079	0.54	600	0.37	479	79.83	購置設備提列折舊，致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388	0.19	業務外費用	600	0.30	600	0.37	—	0.00	
388	0.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0.30	600	0.37	—	0.00	
1,215	0.61	本期賸餘(短絀)	779	0.39	531	0.33	248	46.7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779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651	
提列折舊	479	
應收帳款減少	3,910	
應付款項增加	19,168	
預收款項減少	-7,900	
代收款項減少	-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70	
收取利息	4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2,395	購置資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2	收回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退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94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總額	37,580	—	37,580	
設立基金	30,300	—	30,300	
其他基金	7,280	—	7,280	
累積餘絀	17,841	779	18,620	
累積賸餘	17,841	779	18,620	
合 計	55,421	779	56,20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8,511	委辦計畫收入	134,220	107,556	係教育部委辦計畫之收入。
108,511	政府委辦收入	134,220	107,556	
40,572	補助計畫收入	46,709	41,595	係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收入。
40,572	政府補助收入	46,709	41,595	
47,007	服務收入	17,252	10,445	本會承接大學委辦品保認可及自辦品保認定作業之收入。
38,460	大學委辦品保認可	12,600	5,560	
3,714	大學自辦品保認定	390	760	
4,773	境外評鑑收入	4,262	4,125	本會承接印尼大學境外評鑑之收入，估計 5 個系為 US\$137,500 美元，折合臺幣約 NT\$4,262,500 元(美金匯率以 1:31 估計)。
60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	
885	受贈收入	880	880	本會接受外界捐款之收入。
885	受贈收入	880	880	
1,869	其他業務收入	50	60	
46	出收刊物收入	50	60	本會出售評鑑雙月刊之收入。
1,823	什項收入	—	—	
440	財務收入	460	180	
440	利息收入	460	180	本會存放銀行之定存利息。
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	120	
200	其他收入	80	120	係本會出版品版稅收入。
199,484	總 計	199,651	160,83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8,511	委辦計畫成本	134,220	107,556	
4,816	品質保證業務	9,140	7,05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等各項費用。
518	業務費	8,540	6,552	
4,200	雜項購置	—	—	
98	行政管理費	600	500	
959	專案研究費用	1,250	1,200	
129	人事費	123	120	
830	業務費	1,127	1,080	
4,019	師資培育評鑑計畫	3,384	4,101	
1,619	人事費	1,675	1,604	
904	員工薪資	1,117	982	
168	年終獎金	126	118	
—	加班費	—	78	
119	員工保險費	132	126	
52	員工退休金	60	60	
376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2,089	業務費	1,351	2,252	
92	財產使用費	223	—	
219	行政管理費	135	245	
2,283	專科以上教保評鑑計畫	2,909	1,843	
972	人事費	1,723	870	
546	員工薪資	1,137	472	
126	年終獎金	126	61	
75	員工保險費	156	65	
33	員工退休金	64	32	
192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1,173	業務費	1,078	819	
—	雜項購置	—	—	
138	行政管理費	108	15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182	高教深耕計畫品質查核	26,000	11,000	
4,475	人事費	14,584	5,185	
3,240	員工薪資	8,326	3,516	
332	年終獎金	980	440	
—	加班費	450	292	
442	員工保險費	1,210	472	
197	員工退休金	498	225	
264	其他人事費	3,120	240	
7,061	業務費	10,816	5,315	
46	雜項購置	—	—	
600	行政管理費	600	500	
1,537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 發展書面審查	1,940	1,810	
810	人事費	918	833	
485	員工薪資	523	502	
61	年終獎金	65	63	
—	加班費	58	—	
66	員工保險費	72	68	
30	員工退休金	32	32	
168	其他人事費	168	168	
637	業務費	929	888	
—	雜項購置	—	—	
90	行政管理費	93	89	
10,464	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 品質查核計畫	16,148	10,691	
5,901	人事費	7,968	5,679	
3,970	員工薪資	6,053	3,852	
927	年終獎金	675	482	
—	加班費	200	38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26	員工保險費	520	483	
238	員工退休金	280	238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4,181	業務費	7,508	4,630	
—	雜項購置	157	—	
382	行政管理費	515	382	
10,843	技專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品質查核計畫	10,718	11,334	
6,987	人事費	6,837	6,817	
4,817	員工薪資	4,847	4,784	
1,006	年終獎金	620	598	
—	加班費	200	265	
637	員工保險費	640	641	
287	員工退休金	290	289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2,900	業務費	3,553	3,473	
644	雜項購置	—	720	
312	行政管理費	328	324	
5,304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 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10,148	6,275	
2,466	人事費	4,823	3,010	
1,762	員工薪資	3,797	2,022	
200	年終獎金	378	253	
—	加班費	50	171	
239	員工保險費	270	272	
97	員工退休金	160	124	
168	其他人事費	168	168	
2,470	業務費	4,885	2,969	
34	雜項購置	50	—	
334	行政管理費	390	29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6,104	教學實踐計畫審查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專案辦公室	52,583	52,250	
10,458	人事費	14,064	14,021	
7,704	員工薪資	10,294	10,200	
937	年終獎金	1,250	1,275	
—	加班費	250	279	
986	員工保險費	1,290	1,290	
470	員工退休金	620	617	
360	其他人事費	360	360	
37,555	業務費	37,819	37,629	
7,491	雜項購置	100	—	
600	行政管理費	600	600	
40,572	補助計畫成本	46,709	41,595	
27,135	行政及研究業務	33,304	29,040	
15,199	人事費	18,012	15,804	
11,780	員工薪資	14,236	12,303	董事長1人、執行長1人、行政及研究處長1人、研究員3人、系統管理師1人、專員9人共計16人薪資。
1,519	年終獎金	1,780	1,538	員工年終獎金按員工薪資*1.5月*16人。
1,287	員工保險費	1,377	1,318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60%)之規定，按員工投保薪資提列。
613	員工退休金	619	645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
10,542	業務費	12,098	10,720	本會推動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董事會及監察人相關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等各項會議出席費。 評鑑雙月刊美編設計、撰稿費、校稿等費用。 英文《高教評鑑與發展》數位線上出版費。 中英文年報、董事會、諮詢委員會議及其他會議資料等印製費。 本會入口網站、公文管理、機房硬體與系統等維護費。 行政及研究處、品質保證及專案處辦公室電話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會計師查核財報簽證費、ISO認證費(品質及資訊安全)、系統滲透測試服務、資安健診、系統弱點掃瞄服務等。
1,299	財產使用費	2,406	1,994	本會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七樓辦公室租金、檔案倉儲、影印機租金租金、國光機房租金。
95	活動費	788	522	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員工教育訓練費用。 本基金會分攤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辦公大樓保全、清潔、機電保養、電梯維護及水電等費用。 依薪資所得類別(如：出席費)*2.11%，繳納補充健保費。
11,299	品保及醫評業務	13,405	12,555	房屋稅、地價稅及本會購置資訊設備等費用。
10,897	人事費	12,508	11,405	113年研討會場佈、稿費、文具、識別證、大會手冊、主持費、餐點等各項費用。
8,117	員工薪資	9,186	8,353	因組織調整人員異動，品保及專案處處長1人、專員11人、醫評會專員2人，以上共計14人；按員工每月薪資*12月。
977	年終獎金	1,148	1,044	年終工作獎金，按員工薪資*1.5月*14人。
973	員工保險費	1,073	958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60%)規定，提列勞(健)保費。
469	員工退休金	549	498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
360	其他人事費	552	552	兼任人員兼職費8,000元*5人*12月，6,000元*1人*12月。
402	業務費	897	1,150	
2,138	辦公室優化作業	—	—	教育部專案補助增購辦公及資訊設備。
29,438	服務成本	16,264	9,954	本會承接國內大專校院品保認可之業務。
26,732	大學委辦品保認可	12,874	6,035	
9,166	人事費	9,362	3,935	
4,012	員工薪資	4,010	2,877	
4,469	年終獎金	4,468	348	
—	加班費	200	18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81	員工保險費	480	357	
204	員工退休金	204	173	
17,566	業務費	3,512	2,100	
718	大學自辦品保認定	80	456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校院自辦品保認定之業務。
718	業務費	80	456	
23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	
1,965	境外評鑑	3,310	3,463	本會承接印尼之大學境外評鑑之業務。
445	人事費	1,310	663	
320	員工薪資	1,008	504	
61	年終獎金	122	63	
44	員工保險費	120	66	
20	員工退休金	60	30	
1,520	業務費	2,000	2,800	
19,360	其他業務費用	1,079	600	
437	什項費用	600	600	評鑑雙月刊印製費。
18,900	其他準備金費用	—	—	品質認可業務減少,故本年度不提列準備金。
23	折舊費用	479	—	新購設備及原有設備估計應提折舊數。
38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600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提升員工知能訓練活動等各項費用。
388	其他費用	600	600	
198,269	總 計	198,872	160,30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	本年度汰換伺服器以自有資金購置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2,395	
減：累計折舊	-479	
總 計	1,916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資 產			
101,019	流動資產	100,792	90,175	10,617
96,031	銀行存款	95,940	81,404	14,536
4,960	應收帳款	4,850	8,760	-3,910
3	應收利息	2	11	-9
25	暫付款	—	—	—
85,444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30,300	30,300	—
30,300	基金存款	30,300	30,300	—
30,300	設立基金存款	30,300	30,300	—
55,144	準備金	—	—	—
55,144	其他準備金	—	—	—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	—	1,916
159	什項設備	2,395	—	2,395
(23)	減：累計折舊	(479)	—	-479
1,788	其他資產	528	1,200	-672
1,788	存出保證金	528	1,200	-672
188,387	資 產 合 計	133,536	121,675	11,861
	負 債			
83,412	流動負債	76,656	65,394	11,262
58,706	應付款項	48,034	28,866	19,168
44,070	應付費用	29,274	22,650	6,624
14,636	其他應付款	18,760	6,216	12,544
24,684	預收款項	28,600	36,500	-7,900
24,684	其他預收款	28,600	36,500	-7,900
22	代收款項	22	28	-6
22	代收款	22	28	-6
1,380	其他負債	680	860	-180
1,380	存入保證金	680	860	-180
84,792	負 債 合 計	77,336	66,254	11,082
	淨 值			
85,444	基金總額	37,580	37,580	—
30,300	設立基金	30,300	30,300	—
55,144	其他基金	7,280	7,280	—
18,151	累積餘絀	18,620	17,841	779
18,151	累積賸餘	18,620	17,841	779
103,595	淨 值 合 計	56,200	55,421	779
188,387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33,536	121,675	11,86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1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職董事長，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執行長	1	借調大學教授專任執行長，執行本會各項業務。
處長	2	聘請大學教授兼任行政及研究處長、品保及專案處處長，協助本會辦理行政、研究及國際事務、品保認可及專案等業務。
研究員	3	(1) 規劃、監督與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2) 辦理高教評鑑研究、評鑑人員培訓、評鑑雙月刊、HEED 英文期刊等業務。 (3) 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協助推展我國高等教育。
系統管理師	1	負責資訊管理與安全維護作業。
專員	22	(1) 辦理大學及醫學院品質認可業務。 (2) 協助評鑑研究規劃業務。 (3) 辦理本會相關人事、財務會計及總務文書、國際事務、秘書等業務。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57	本會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人員。
委辦品保認可助理人員	9	本會委辦品保認可計畫協助人員。
境外評鑑助理人員	2	本會境外評鑑計畫協助人員。
總 計	98 人	

備註：兼任人員 6 人不計入員工人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員工薪資	年終獎金	加班費	員工 保險費	員工 退休金	其 他	總 計
主管人員	4,760	595		249			5,604
研究人員	3,071	384		293	204		3,952
專員	15,591	1,949		1,908	964		20,412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36,094	4,220	1,208	4,290	2,004	4,899	52,715
委辦品保認可助理人員	4,010	4,468	200	480	204		9,362
境外評鑑助理人員	1,008	122		120	60		1,310
兼任人員						552	552
總 計	64,534	11,738	1,408	7,340	3,436	5,451	93,907

本 頁 空 白